

# 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决定对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明公司”)进行重整,并于2025年9月16日指定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查明显明公司资产价值,管理人拟通过公开方式选聘一家具备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为本案提供评估服务。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显明公司基本情况

显明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9782655529G,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光华村(工业集中发展区),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显明,股东为张显明、张德辉、郑联华、胡华等14名自然人,经营期限为2005年11月22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包装袋制作(不含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显明公司已于2015年3月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停产前有职工300余名。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评估范围:显明公司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本次的评估范围为显明公司全部资产

工作内容:1.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2.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等评估资料予以必要的验证;3.向管理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4.配合管理人对评估报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 三、报名条件

-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产评估执业许可;
- 报名机构及机构拟指派的工作人员在3年内未受到同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处罚,无失信信息;
- 具有依法履行评估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报名机构须独立完成职责

范围内的评估工作，不得转委托；

4. 与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曾为债务人及具有法律上关联的公司提供过相关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参与本次比选；

5. 为保证工作效率，参选的中介机构须保证案件办理期间随时有至少 4 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

6. 评选机构已列入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库中入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名单，或已注册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

#### **四、参选文件要求**

1. 参选机构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列入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库或注册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的截图；

2. 报名机构及机构拟指派的工作人员在 3 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处罚，无失信信息的声明(格式自拟)；

3. 参选机构关于与显明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格式自拟)；

4. 参选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数及专业人员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机构及机构案件负责人具备类似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选机构的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期限及服务承诺；

7. 参选机构的报价函（采用固定金额报价，报价应为一次包干价）；

8. 其他参选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五、选聘程序**

1. 本公告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大邑显明破产重整案”公众号发布；

2.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管理人 1 名、债务人代表 1 名、职工 1 名、债权人 2 名组成），对参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将对各参选机构过往业绩、对本案的熟悉程度、破产案件经验、本案工作方案及计划、报价、响应时间、申报材料完整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中选机

构；

3. 确定中选机构后，管理人将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大邑显明破产重整案”公众号进行公示，中选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中签字确认；

4. 对于报名但未中选 of 参选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 六、参选文件递交

1. 递交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17 时 00 分止。

2. 递交数量：纸质参选文件二份，应装订成册且密封递交。

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若邮寄递交，请在邮寄单上注明“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重整评估机构参选文件”。

3. 接收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77 号 NIC 国创中心 38 楼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冉律师；联系电话：18780098335。

## 七、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费用将在评估机构相关工作经管理人确认最后工作成果后，在显明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时进行支付；

2. 本次比选确定中选机构 1 家，备选机构各 1 家(如有)；

3. 显明公司财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法律文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机构进行相应的补充评估，且不得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4.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特此公告！

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分	<p>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报价得分为10分。</p> <p>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基准价的，每低于或高于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算）</p>
2	服务方案 (30%)	30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思路、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应急处理等内容；</p> <p>服务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1-30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1-20分；</p> <p>服务方案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0-10分；</p>
3	人员配置 (30%)	30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格的得6分，另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类似评估服务业绩的，加1分，最高加5分。 (类似评估服务业绩是指破产清算、破产重整、预重整案评估服务；提供备案页+签章页，以备案页、签章页为该人员签章为准)</p> <p>(2)技术负责人1人：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格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技术负责人每具有1个类似评估服务业绩的，加1分，最高加5分。 (类似评估服务业绩是指破产清算、破产重整、预重整案评估服务；提供备案页+签章页，以备案页、签章页为该人员签章为准)</p> <p>(3)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供应商具有资产评估师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b>注：以上人员均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及人员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同一业绩报告分别认定为两名评估师业绩。</b></p>
4	机构业绩 (30%)	30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已完结的类似评估服务业绩得3分，最高得30分。</p> <p><b>注：1. 类似评估服务业绩是指破产清算、破产重整、预重整案评估服务业绩；</b> <b>2. 已完结指已出具评估报告；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及评估报告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鲜章。</b></p>